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陕西中医药大学 的 中药物质溯源与形貌感知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舌，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怡诺威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879.92 万元(大写：捌佰柒拾玖万玖仟贰佰元)，资产总额为 489.93 万元(大写：肆佰捌拾玖万玖仟叁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白光干涉三维形貌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协信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780.57 万元(大写：柒佰捌拾万零伍仟柒佰元)，资产总额为 505.35 万元(大写：伍佰零伍万叁仟伍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植物活体成像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博鹭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7 人，营业收入为 8,712 万元(大写：捌仟柒佰壹拾贰万元)，资产总额为 8,047 万元(大写：捌仟零肆拾柒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西安信诚义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4日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